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诺敏河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领导。诺敏河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移送审查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实行监督；出席第一审法庭支持公诉，审查办理二审公诉案件；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二)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审查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对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进行监督，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等工作。

(三)负责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对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过程中发现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线索进行初查、立案侦查等工作。

作。

(四)在案件管理中主要承担管理、服务、参谋、监督职能,具体职责为: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统一负责办案流程监控;统一负责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管;统一负责组织办案质量评查;统一负责业务统计、分析;负责案件管理工作宏观指导。

(五)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处室)共9个,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法警队。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34.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3.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1.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3.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33.59	总计	62	2,033.5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1.04	1,71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48	1,3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311.48	1,31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79.76	97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1.72	3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1	12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	8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3.59	1,551.19	482.4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03	1,151.62	482.4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634.03	1,151.62	482.4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1.62	1,151.62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40	0.00	482.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85	25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1	125.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	86.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8	40.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3	63.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8	82.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34.03	1,634.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85	252.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83	63.8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88	82.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11.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3.59	2,033.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2.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2.5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33.59	总计	64	2,033.59	2,033.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33.59	1,551.19	482.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4.03	1,151.62	482.40
20404	检察	1,634.03	1,151.62	482.40
2040401	行政运行	1,151.62	1,151.62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2.40	0.00	48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85	252.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85	252.8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91	125.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	86.6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8	40.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83	63.8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3	63.8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83	63.8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88	82.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88	82.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88	82.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9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06.44	30201	办公费	5.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6	30206	电费	4.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28	30207	邮电费	1.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8	30208	取暖费	5.8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7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6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9.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23.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7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			
	人员经费合计	1,416.26					公用经费合计	134.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51	0.00	37.51	0.00	37.51	0.00	37.51	0.00	37.51	0.00	37.5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诺敏河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收入2,033.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711.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1.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9.72万元，下降20.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变动导致；二是因疫情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总支出2,033.5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033.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551.1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21万元，增长3.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招录公务员；二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

2. 项目支出482.4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6.51万元，增长39.47%。主要变动情况：项目经费因疫情导致增加使用。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诺敏河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37.51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31万元，下降28.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缓解，减少公出用

车情况；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7.51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51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减少15.31万元，下降28.9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缓解，减少公出用车情况；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42万元，下降14.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人员变动导致；二是因疫情原因，压缩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9.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2.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6.0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9.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诺敏河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6995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11.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4.65%。组织对2022年度0个政府性基

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2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诺敏河人民检察院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1.48万元，执行数合计194.31万元，完成预算的80.47%，平均得分98.4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2分。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执行数为5.8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装备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缓解后按预期完成相关工作。

（2）“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1.00万元，执行数为10.75万元，完成预算的97.7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专项业务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缓解后按预期完成相关工作。

（3）“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

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9分。全年预算数为162.00万元，执行数为144.03万元，完成预算的8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付省转移支付资金，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受众群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缓解后按预期完成相关工作。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38分。全年预算数为62.48万元，执行数为33.64万元，完成预算的53.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需支出业务及公用经费，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服务好受众群体。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无法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缓解后按预期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